附件2

 **年度舟山市普陀区公益创投项目协议书**

甲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评审，乙方申报的《 》项目入选。为明确资助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义务，确保资助项目顺利实施，特签订以下协议：

一、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项目须在指定日期内完成并通过绩效评估验收。项目实施方式及工作成果以项目申报方案为依据，按照申报方案实施，达到预期成效。

二、本项目资助经费总额 元人民币，分二次支付。第一次于本协议签订后一星期内支付60%经费，第二次于项目终期评估后，支付40%经费余款。

三、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要求设立专项账目，只能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开支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四、乙方应承诺，本项目服务内容未获得财政资金或其他专项资金支持。

五、项目全部结束时进行成果验收。项目结束验收时须提交项目开展情况工作总结、工作台账及项目相关的财务凭证。甲方组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，对优秀项目予以表彰。

六、项目实施活动时乙方必须出示“ 年度普陀区公益创投项目”及具体实施项目名称的标识标牌。

七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培训、交流等相关活动。

八、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进程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如发现项目开展及经费使用未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甲方有权责令改正，并可停止对项目资助，要求返回资助经费。

九、乙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，无法实施项目活动，需及时书面报告甲方，并协商处理相关事宜。

十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到项目验收合格后终止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存两份，乙方存一份。

甲 方（签名盖章） 乙 方（签名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